

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原文清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张东升递交的辞职报告。张东升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需选举新任董事一名。现经董事会提名选举原文清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在新任董事到任前，张东升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原文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！

河北海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